

合 同

甲方：子洲县实验中学

乙方：绥德县日升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信息化设施设备（电脑）购置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内容

产品名称	品 牌	型号+配置	数 量 (套)	单价	金额	
电脑	长城	兆芯 KX-U6780A 16+512 银河 麒麟试用版 23.8	40	4980	199200	叁年
备注:含税，含安装						

二、交付方式

1、乙方收到签章生效的《购销合同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并发货。

2、甲方做好收货准备并及时向乙方发通知，乙方将产品发往交货地点：子洲县实验中学。

3、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4、货款总价包括产品价格以及与产品相关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售后服务等。

三、验收

甲方应在货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验收，包括产品外包装完好验收、通电检验显示验收，验收依据为双方确认的产品型号、配置参数、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，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，并且妥善保管质量瑕疵产品，等待协商处理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乙方交付货品遵守行业服务标准，承诺所供产品享受厂家官方承诺的“三包”规定，保修期内（自发货之日起算）对于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五、双方保证

1、乙方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的产品退货、对缺少的产品补货。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并对产品进行接收和各项验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、提货或收货且双方协商未果的，甲

方应按合同总额 0.1%/日标准支付违约金, 直至纠正违约行为。

2、乙方逾期发货且双方协商未果的,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0.1%/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, 直至纠正违约行为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八、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(或其授权签字人) 签字并盖章后生效,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, 合同终止。合同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。(以下无正文, 合同的扫描件或传真件具有原件效力)。

甲方 (签字盖章)

2015年12月5日



乙方 (签字盖章)

2015年12月5日

